

泰兴市交通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6月5日，泰兴市交通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原名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》（HJ 552-2010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 394-2007）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召开了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泰兴市镇海路南延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（项目管理单位）、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泰州知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技术支持单位）、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及邀请的技术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，查阅了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，经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北起镇海路与334省道交叉口，南至泰兴靖江交界处（靖泰界河），总里程10.069k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按一级公路建设，配套实施路灯、雨水、绿化、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泰行审批（泰兴）〔2020〕20269号）。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，2023年12月交工并进入试运营期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13041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32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兴市交通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

1.生态

施工期主要为土壤与植被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植被恢复，道路两侧进行全线绿化。

2.废水

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、拌砂石等，不外排。

3.废气

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、沥青铺浇路面沥青烟等。项目施工期间通过洒水抑尘、及时清理、蓬布遮盖、设置围挡等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4.噪声

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。

5.固体废物

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1.废水

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，路面雨水经排水设施就近排放。

2.废气

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汽车尾气、道路扬尘。通过加强交通管理、道路清洁、道路洒水、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减少尾气、扬尘影响。

3.噪声

主要为汽车噪声，通过加强交通管理、道路沿线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

4.固体废物

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、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装载的货物、乘客丢弃的物品等，通过成立专门的养护作业队进行清扫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泰兴市交通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

收调查表》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NJADT2406003802），验收调查期间，项目道路沿线部分敏感点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及4a类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泰兴市交通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镇海路南延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完善验收调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，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，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。

验收组：

王红 杨晓庄

张琳

李银村

何

张琳

2024年6月5日